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顾某，男，1962年9月27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10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孙国华，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葛某，男，1965年11月25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10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胜，上海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1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顾某、葛某犯开设赌场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被告人顾某、葛某共同在本市杨浦区XX路XX弄XX号XX室开设网络“百家乐”赌场，供他人赌博。其中，被告人顾某负责租借房屋，提供赌博场所及设备；被告人葛某负责提供赌博账号、密码，为参赌人员操盘并结算赌资。

2021年10月17日20时许，民警至上址检查，当场抓获被告人顾某、葛某以及参赌人员张云、周某，并从案发现场查获人民币1850元及涉案手机、电脑、电视机等物品。

该院认为，被告人顾某、葛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顾某、葛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顾某、葛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被告人顾某、葛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顾某、葛某犯开设赌场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顾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）

二、被告人葛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）

三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查获的人民币1850元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孙斯汀
赵静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